

新北市專責消防安全檢查人員性別分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警察、消防工作因工作屬性需 24 小時待命服勤且危險繁重，傳統觀念認為不適宜由女性擔任，是以早期國家制定政策時，針對警察人員考試設有性別限制，形成此一領域性別比例有顯著失衡之情形。

隨著性別平等之普世價值觀念的提升、及救災科技日新月異的進步，性別議題已不再是限制女性參與警察、消防工作之因素，故自 102 年至 112 年間，全國消防人員男女之比例已逐步由 8.25：1 提升至 7.35:1，顯見「消防只適合男性」這類女性不適合參與消防工作的觀念已過時且不合時宜。

再者，火災預防為消防三大任務之一，相比於災害搶救之體力培養，火災預防更重於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物品及危險物品管理等法規層面理解，在此類工作表現上並無因男、女性別而有明顯差異。據此，本局由安檢小組工作層面著手分析，於推展火災預防業務時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及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期能不斷精進消防工作效能。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各年度女性消防人力占比維持 11.20%至 12.13%之間

109 年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任用員額數共計 2,357 人(女性同仁計 286 人)，110 年共計 2,412 人(女性同仁計 280 人)，111 年共計 2,446 人(女性同仁計 274 人)，112 年共計 2,425 人(女性同仁計 275 人)，113 年共計 2,491 人(女性同仁計 292 人)，113 年較 109 年總人力成長 5.69%，其中女性人力占比維持於 11.20%至 12.13%間（如表一）。

另以 113 年度比較，新北市女性同仁在六都比例僅低於臺北市之 12.27%(如表二)，惟因新北市轄區複雜、勤務量大，服務人口係全國第 2 高為 1：1636(最高為高雄市 1：1670，臨近之臺北市為 1：1330 及桃園市為 1：1336)，故離職人數為全國之最(108 至 112 年離職人數為 101 人，占全國離職人數 327 人之 30.89%)，分析主因為警消組成多為南部出生之北漂人，再加上前揭勤務量龐大之壓力下，女性同仁於畢業分發後多選擇以回鄉服務為第一優先，故新北市女性人力占比略低於全國平均之 11.80%至 12.30%。

其次，以外勤各大隊性別組成比例組成分析(如表三)，第 1 大隊(板橋轄區)的女性同仁占比 12.76%為最高，第 5 大隊(土城、樹林、三峽、鶯歌轄區)4.68%為最低，次低為第 4 大隊(新店、深坑、石碇、烏來)4.71%，可見女性同仁分發至新北市後，大多會以交通便利之板橋區為優先挑選區域，而不挑選轄區範圍較大且交通不便之大隊，致可能影響安檢小組女性同仁組成之情形。

表一、109 至 113 年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任用員額-按男性、女性人力區分

單位：人、%

年 份	總 人 力	男 性 人 力	女 性 人 力	女 性 同 仁 占 比
109 年	2,357	2,071	286	12.13
110 年	2,412	2,132	280	11.61
111 年	2,446	2,172	274	11.20
112 年	2,425	2,150	275	11.34
113 年	2,491	2,199	292	11.7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統計年報。

備 註：統計基準為每年 12 月 31 日。

表二、113 年度六都消防局任用員額-按男性、女性人力區分

單位：人、%

年 份	總 人 力	男 性 人 力	女 性 人 力	女 性 同 仁 占 比
新 北 市	2,491	2,199	292	11.72
臺 北 市	1,833	1,608	225	12.27
桃 園 市	1,899	1,538	213	11.22
臺 中 市	1,991	1,648	224	11.25
臺 南 市	1,580	1,071	149	9.43
高 雄 市	1,805	1,414	174	9.6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統計年報、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年報。

備 註：統計基準為每年 12 月 31 日。

表三、114 年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各大隊任用員額-按男性、女性人力區分

單位：人、%

大 隊 別	總 人 力	男 性 人 力	女 性 人 力	女 性 同 仁 占 比
第 1 大 隊	243	212	31	12.76
第 2 大 隊	322	297	25	7.76
第 3 大 隊	320	294	26	8.13
第 4 大 隊	255	243	12	4.71
第 5 大 隊	299	285	14	4.68
第 6 大 隊	294	279	15	5.10
第 7 大 隊	240	226	14	5.83
特 搜 大 隊	133	127	6	4.51
總 計	2,106	1,963	143	6.7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

備 註：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全國女消防人力占比逐年上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女性消防人力占比呈現下降

本項統計以全國消防人力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力相較，近 5 年全國女性消防人力比例，自 109 年 11.87%增加至 113 年 12.30%，顯見女性人員加入消防行列呈現上升趨勢，惟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近 5 年女性人力比例自 109 年 12.13%下降至 113 年 11.72%，呈現下降趨勢（如表四）。

表四、109 至 113 年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與全國任用員額數之比較-按男性、女性人力區分

單位：人、%

年 份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新 北 市)	男性人數	2,071	2,132	2,172	2,150	2,199
	男性比率%	87.87	88.39	88.80	88.66	88.28
	女性人數	286	280	274	275	292
	女性比率%	12.13	11.61	11.20	11.34	11.72
(全 國)	男性人數	14,283	14,494	14,786	14,954	15,322
	男性比率%	88.13	88.12	88.02	88.02	87.70
	女性人數	1,923	1,954	2,012	2,036	2,149
	女性比率%	11.87	11.88	11.98	11.98	12.3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統計年報、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年報。

備 註：統計基準為每年 12 月 31 日。

(三)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女性安檢業務人數占比達 25.43%

消防工作透過專業之分工，讓消防人員可以專精於各自的專業領域，避免業務重複，從而提高組織的整體工作效率，所以本局推動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專責化，於所轄 7 個消防大隊成立「專責安檢小組」。

本項統計指標係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小組人員為統計對象，並針對性別分別統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檢同仁共計 114 名，其中男性同仁為 85 名，女性同仁為 29 名、女性占比為 25.44%，雖超過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女性消防人力比例 11.72%，惟各大隊女性安檢同仁占比仍有提升空間（如表五），其中部分大隊安檢人力低於平均值部分，分析如下：

1. 第 2 大隊(新莊、泰山、五股、林口)及第 5 大隊(土城、樹林、三峽、鶯歌)：

因幅員遼闊，列管場所較為複雜，且多有山區之場所需要前往檢查(如第二大隊的林口區及第五大隊的三峽區)，女性單獨前往較為危險且不方便。

2. 第 7 大隊(中和、永和)：

新北市於升格後將 5 個大隊擴編為 7 個大隊，第 7 大隊即為第 1 大隊所分編出來的大隊，即如前面所述，女性同仁願意待在交通較為便利之板橋區，且救災或救護勤務多為團體作業，女性同仁不願轉往安檢發展(原因如同前一點說明)。

表五、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13 年安檢小組成員組成-按男性、女性人力區分

單位：人、%

安檢小組名稱	安 檢 小 隊 長	男 性 安 檢 隊 員	女 性 安 檢 隊 員	女 性 同 仁 占 比
一大安檢小組	1	8	6	42.86
二大安檢小組	2	17	4	19.05
三大安檢小組	1	14	7	33.33
四大安檢小組	1	10	3	23.08
五大安檢小組	1	15	3	16.67
六大安檢小組	1	9	4	30.77
七大安檢小組	1	12	2	14.29
總 計	8	85	29	25.4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備 註：統計基準為每年 12 月 31 日。

(四)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女性安檢業務人數占比六都第三，惟人數為最多

本項統計以 6 都消防局安檢小組人員為統計對象，並針對性別分別統計，本局安檢女性人數占比 25.44%、排名第 3，僅次於台南市及高雄市，惟整體安檢人數達 114 人及女性安檢人數達 29 人皆為全國最高（如表六），分析如下：

- 一、經調查目前臺北市女性安檢同仁已移至內勤協助辦理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桃園市則因政策因素女性安檢人數未增加、臺中市因甫成立安檢專責小組，原一般分隊辦理安檢業務仍以男性居多，故安檢小組女性同仁比例皆較本局低。
- 二、臺南市及高雄市女性安檢同仁占比雖高於本局，惟母數(男性+女性人數)分別 47 人及 58 人皆遠低於本局 114 人，且女性人數分別為 15 人及 16 人亦皆遠低於本局 29 人，顯見本局歷年推動安檢專責化及推動女性加入安檢工作實施方案發揮成效，迄今已有不錯之成果。

表六、113 年度六都消防局安檢小組任用員額-按男性、女性人力區分

單位：人、%

六都安檢小組	男 性 安 檢 隊 員	女 性 安 檢 隊 員	女 性 同 仁 占 比
新 北 市	85	29	25.44
臺 北 市	85	14	14.14
桃 園 市	102	2	1.92
臺 中 市	102	18	15.00
臺 南 市	32	15	31.91
高 雄 市	42	16	27.5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備 註：統計基準為每年 12 月 31 日。

二、性別及案件統計分析

- (一) 透過近 5 年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力性別比例變動，與安檢小組性別構成交叉觀察，可見女性整體占比穩定但未顯著提升，顯示既有制度與文化仍潛藏性別落差。
- (二) 與全國數據相較，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女性比例略顯偏低，反映女性人力留任與女性選擇本局服務吸引力尚有提升空間。
- (三)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小組成員女性占比高達 25.44%，表明現行制度設計、支持措施尚稱到位，讓女性同仁可穩健發展安檢專業角色。

三、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 確定預期成果

因應性別主流化政策精神，本局設定具體可衡量之性別平權成果指標作為推動依據，並預期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可針對下列指標總計達到 20.00%，以維持女性安檢同仁參與安檢工作之穩定性，讓女性同仁可穩健發展安檢專業角色：

- 1、女性同仁擔任安檢人員、執行高風險性場所聯合稽查專案人數。
- 2、參與消防安全檢查初訓、複訓之女性人數。
- 3、擔任消防安全檢查初訓、複訓講習講師(含助教)之女性人數。

(二) 發展並選擇方案

為具體落實性別平權與人力平衡，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擬從訓練設計、制度激勵、組織文化三方向入手：

- 1、方案一：於安檢訓練期間增加性別友善訓練設施，為女性同仁創造安心學習空間

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初、複訓時，場地設置哺乳空間、提供女性生理用品、開放孕期人員依身心狀況參與。此舉有助於降低參訓障礙、提升學習意願，特別針對初入職場或需照顧幼兒之女性消防員，為其創造安心學習空間。

- 2、方案二：建立安檢同仁獎勵、考試補助與多元升遷機制

(1) 增設安檢專責之獎勵項目與績效指標：

執行成效良好者，每年提報預防類(工廠檢查、場所執行檢查件數及場所驗證等)菁勇績優人員由市長表揚及頒發禮券；另每半年提報本局績優人員由局長頒獎表揚。

(2) 升遷加分機制：

通過安檢訓者，可讓自己不限於一般小隊長之升遷，不用擔心體能不足而無法與男性同仁競爭，開創自己安檢小隊長升遷之機會(考試內容為法規考詢及消防安全設備操作，與體、技能無關)，且具有證照加分機制；平日表現良好者，可再提報至內政部消防署進行安檢訓練。

(3)鼓勵主動舉發：

舉發消防設備師(士)為不實檢修報告之情報者，依內政部消防署核發消防機關工作獎勵金注意事項核發獎金；若為檢修專業機構不實檢修，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陳報至督察室於局(週)報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即時表揚及頒發禮券。

(4)補助考試機制：

針對安檢同仁考取消防設備師、士等國家考試，本局皆為全額補助，讓同仁更有意願參加考試外，也間接讓同仁多了解法規，提升學習意願，強化己身之一技之長。

(三)分析並提出意見

以公平透明為原則，避免形成刻板偏見對女性不利評價，將兼容前揭兩項方案之優點，於既有訓練中，強化孕婦可參訓及性別友善措施(1樓有提供哺集乳室及廁所提供女性生理用品等服務)，並加強安檢人員之獎勵措施，避免女性同仁認為辦理安檢業務不如執行救災救護勤務福利之刻板印象，造成後續職涯規劃之落差。

(四)執行決策之溝通

本項計畫係於113年9月4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3年2次會議紀作項目研商會議決議，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專責消防安全檢查人員實務培訓計畫」為題，由火災預防科完成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計畫書，相關執行作法並透過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內週報會議及安檢月例會加強宣達週知。

(五)評估與監督

本案於113年9月4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3年第2次會議審議完竣，並作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4年性平亮點執行計畫，其中各項訓練經費編列總額為47萬7,750元，後續執行成果將持續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滾動檢討修正。